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焕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徐焕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健、赵嵩正、郭世辉、杨为乔

2023年11月27日